

广东省公证事项办理材料清单（试行）

节选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	委托	1.1	城市房屋所有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备注 1、备注 2，下同）；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农村房屋所有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建设用地使用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	委托	1.3	建设用地使用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4	其他不动产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动产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债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债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	委托	1.7	股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股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8	著作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著作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专利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专利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10	商标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商标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	委托	1. 11	原产地地理标志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 12	虚拟财产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虚拟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 13	其他无形财产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无形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 14	人格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人格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	委托	1. 15	身份权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 16	一般事务性委托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资料； 4、 可以提交委托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声明	2. 1	放弃继承权声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声明放弃的财产凭证（可以提交复印件）； 3、 声明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声明人有继承权的凭证； 4、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5、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 2	涉及法律事实的声明（出生、死亡、婚姻状况等）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声明内容相关事实凭证（如出生证、结婚证、死亡证明材料等）； 3、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2	声明	2.3	商标转让声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商标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3、 可以提交声明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4	其他声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与声明事项相关的资料； 3、 可以提交声明书文本参考，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	赠与 (单方)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婚姻状况证明； 3、 与受赠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 财产权属证明； 5、 受赠人身份证明； 6、 赠与书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	受赠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赠财产权属凭证； 3、 与赠与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 赠与书； 5、 受赠书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5	遗嘱	5.1	处分财产的遗嘱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婚姻状况证明； 3、财产权属凭证； 4、遗嘱人与受益人亲属关系证明； 5、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6、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遗嘱监护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监护人（监护权）凭证； 3、受指定行使监护权人的身份证件； 4、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 5、其他具有法定监护权的文件； 6、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5.3	遗嘱信托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婚姻状况证明； 3、财产权属凭证； 4、与受益人亲属关系证明； 5、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身份证原 件或复印件； 6、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5	遗嘱	5.4	处理事务的遗嘱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3、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 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5.5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财产权属凭证； 3、遗嘱人与受益人亲属关系证明； 4、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5、受益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6、提交原遗嘱或说明原遗嘱的保管处；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5.6	其他遗嘱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3、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6	保证	6.1	保证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保证书内容相关的资料； 3、可以提交保证书，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6.2	保函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保函内容相关的资料； 3、可以提交保函，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6.3	其他保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3、遗嘱文本，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7		公司章程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公司备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章程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投票通过的章程，内容需符合公司法规定（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8		认领亲子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保函内容相关的资料； 3、可以提交保函，无文本的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9		出生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如为未办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可不用提交身份证）；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申请人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已故的，提供死亡证明材料； 4、父母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5、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如果没有出生证/医学出生证明等的，且申请人与其父母的关系无法直接在户口本中体现的，补充提供户籍部门或申请人/父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的申请人与其父母的关系证明； 6、根据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0	生存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根据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死亡	11.1	正常死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证明、或加盖户籍部门印章的死亡医学证明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非正常死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注销户籍证明、或加盖户籍部门印章的死亡医学证明；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1.3	宣告死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法院生效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身份	12.1	国籍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根据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2	法定监护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和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结论报告、收养登记证中的一种或者几种； 3、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身份	12.3	指定监护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有权出具指定监护人的部门出具证明，如村居委、民政组织证明材料、法院的有效文书；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4	委托监护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和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结论报告、收养登记证中的一种或者几种； 3、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5	协议监护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接受监护权一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3、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监护文本，可由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6	意定监护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接受监护权一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3、涉财产处分的，提供财产凭证； 4、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监护文本，可由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修改；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7	因死亡户籍注销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死者的死亡证明材料； 3、户籍注销证明； 4、申请人与注销人亲属关系证明；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2	身份	12.8	因迁移户籍注销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迁移户籍的相关资料； 4、户籍注销证明；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2.9	未做过户籍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未做过户籍登记人员的公安查询记录；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曾用名	13.1	曾用名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曾用名的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3.2	又名、别名、译名、 笔名、网名等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4	住所地（居住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居住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5	学历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学历证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学位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学位证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7	经历	17.1	自然人经历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经历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7.2	法人经历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如法人有变更经历的，提交法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7.3	非法人组织经历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如该组织有变更经历的，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可专项委托公证机构代为调取）；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18	职务 (职称)	18.1	职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职务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8.2	专业技术职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专业技术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证书等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资格	19.1	法人资格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9.2	用于知识产权事务的法人资格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与知识产权事务相关的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9.3	非法人组织资格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9.4	职业资格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职业资格证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20	无（有） 犯罪记录	20.1	无犯罪记录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委托公证机构代为查询）；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0.2	有犯罪记录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生效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婚姻状况	21.1	未婚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无婚姻记录证明（根据民政部门文件相关规定提交，内地居民办理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1.2	离婚未再婚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需生效证明）/调解书或法院出具离婚文本； 4、未再婚的婚姻记录证明（根据民政部门文件相关规定提交，内地居民办理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1.3	丧偶未再婚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配偶的死亡证明材料（见备注 7）； 4、婚姻状况证明（见备注 3）； 5、未再婚的婚姻记录证明（根据民政部门文件相关规定提交，内地居民办理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1.4	已婚（初婚）	1、申请人、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1.5	已婚（再婚）	1、申请人、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若配偶死亡后再婚的，提交配偶的死亡证明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亲属关系	22.1	亲属关系	1、申请人、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2.2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死亡证明材料 4、全部合法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已故者提交死亡证明材料； 5、全部合法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3	收养	23.1	收养关系	1、收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收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收养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 5、可以证明收养关系或收养事实的辅助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3.2	事实收养	1、收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收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收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送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可以证明收养关系或收养事实的辅助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24	抚养事实			1、抚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抚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抚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被抚养人是弃婴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可以证明抚养关系或收养事实的辅助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	财产权	25.1	股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股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2	著作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著作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3	专利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专利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4	商标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商标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5	存款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银行存款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25	财产权	25.6	不动产物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7	动产物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8	债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债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9	虚拟财产权利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虚拟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5.10	其他财产权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财产权利证明的相关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26	收入状况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收入及相应纳税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7	纳税状况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纳税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8	票据拒绝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实施行为的依据或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凭证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29	选票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实施行为的依据或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30	指纹 （印鉴）	30.1	指纹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指纹卡；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0.2	印鉴式样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印鉴式样表或卡；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0.3	签名式样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签名式样表或卡；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1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31.1	不可抗力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不可抗力相关证明材料；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1.2	意外事件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意外事件相关证明材料；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查无档案记载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查无档案记载相关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公证事项			材料清单
	大项	小项		
33	证书（执照）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需要办理的证书（执照）；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4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提交的需要签署的文件。需签署文件为外文的，应提交中文翻译件（需经公证机构翻译人员校对）或提交公证机构翻译人员翻译；需证明印鉴的，须携带印鉴至公证处；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5	文本相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需要办理的文本。文件为外文的，应提交中文翻译件（需经公证机构翻译人员校对）或提交公证机构翻译人员翻译；需证明印鉴的，须携带印鉴至公证处；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	证据保全	36.1	保全证人证言或当事人陈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公证申请（写清楚申办公证的原因）； 3、保全证人证言时，提供与证人证言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可不出庭参加诉讼的法定理由； 4、公证员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的其他资料（例如保全证人证言时，要求作证人签署证人保证书） 5、采取对律师询问当事人的过程进行保全的方式办理的，参照“36.7 其他保全行为”申办及提交资料。
		36.2	保全物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相关物证及其权属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	证据保全	36.3	保全书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书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4	保全视听资料、软件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视听资料、软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5	保全送达行为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拟寄送的文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6	保全购物过程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7	其他保全行为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实施行为的依据或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8	保全现状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或与权利相关的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9	保全网页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	证据保全	36.10	保全电子邮件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 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11	保全即时通讯记录（短 信、 微信、QQ 聊天记录 等）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 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12	保全服务器数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13	保全其他电子数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关权利的证明材料（如相 关合同、权利证书等）；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6.14	保全其他证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拟保全证据及其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相 关证明材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现场监督	37.1	拍卖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拍卖公司及拍卖师的资质文件； 4、从事拍卖活动的依据及有关批准文件、委托拍卖协议、资质证明； 5、拍卖及竞买规则、实施方案和有关公告等； 6、拍卖品来源、现状的说明材料及权属证明材料； 7、竞买人的有关材料；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现场监督	37.2	招标、投标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从事招标/招标代理活动的依据及有关批准文件、资质证明、招标代理合同； 4、招标公告、方案和招标文件等； 5、有关招标项目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资料等相关材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3	开奖（评奖）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开奖（评奖）活动的依据及有关批准文件； 4、开奖（评奖）活动规则、方案和有关公告、通知； 5、关于摇奖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关于奖金奖品情况的说明材料； 6、评审人员名单；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设立股份公司有关批准文件、招股说明书、公告、认股书，认股人的资料及验资证明； 4、会议公告、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名单等； 5、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5	其他会议监督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会议议案、决议、会议公告、会议通知情况的说明； 4、会议涉及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5、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资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现场监督	37.6	股票认购证抽签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发行股票有关批准文件、招股文件、配售规则等资料； 4、发行新股公告、投资人（抽签人）身份证件等； 5、关于抽签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7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等）摇号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预售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等； 4、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文件、摇号公告或通知、摇号规则； 5、经公示无异议的符合购房资格的登记购房人名册； 6、与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对应的全部准售房源清单； 7、认筹及公示情况书面说明； 8、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真实、完整的承诺函； 9、关于摇号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10、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8	升学派位摇号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升学派位摇号的公告、派位规则及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文件、学位资料等； 4、参与派位学生人员数据名单（经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5、关于摇号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9	其他摇号、抽签活动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摇号、抽签活动的公告、规则及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文件等相关活动资料； 4、参与摇号、抽签人员数据名单； 5、关于摇号、抽签器具及软件的检测或鉴定材料（使用公证机构提供的器具、软件的除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现场监督	37.10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从事招拍挂活动的有关批准文件、规则、公告、方案等； 4、竞买人的有关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1	涉及人身关系的协议	38.1.1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协议涉及的婚前财产凭证； 4、婚前财产约定协议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2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协议涉及的财产凭证； 4、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3	离婚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协议涉及的财产、债权债务凭证； 4、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比如出生证明或者出生医学证明或者亲子鉴定报告等； 5、离婚协议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1	涉及人 身关系 的协议	38.1.4	离婚后财 产分 割及 子女 抚养 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离婚证（或生效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3、协议涉及的财产、债权债务凭证； 4、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 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5、协议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5	同居 关系 析产 及子 女抚 养协 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协议涉及的财产、债权债务凭证； 3、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 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5、协议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6	收养 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送养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4、收养人的子女情况证明； 5、收养协议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7	解除 收养 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送养子女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等； 4、原收养登记证或收养证明材料； 5、解除协议的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1	涉及人身关系的协议	38.1.8	抚养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抚养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 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4、抚养人之间以及与被抚养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5、抚养协议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9	变更抚养权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抚养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 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4、抚养人与被抚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5、原抚养权协议； 6、变更抚养协议文本；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0	扶养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扶养协议内容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1	赡养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赡养人之间、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4、赡养协议内容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2	寄养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被寄养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 4、寄养人与被寄养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5、协议内容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1	涉及人身关系的协议	38.1.13	遗产分割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遗产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等； 3、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 4、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5、分割协议内容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4	分家析产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家庭共有财产凭证； 3、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 4、分家析产协议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5	遗赠扶养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扶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抚养能力的证明； 4、遗赠的财产凭证； 5、遗嘱人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6、遗赠扶养协议内容文本；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6	监护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如为未成年人的，提供出生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等； 3、申请人持有监护权证明文件； 4、监护协议内容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7	意定监护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涉及被监护人的财产、债务凭证； 3、意定监护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2	涉及财产关系的协议	38.2.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出让方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配偶的，出具配偶同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声明书；出让方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同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其他根据法人或其他组织特性需要提交的）； 4、 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凭证； 5、 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需经过批准，提供有关部门的批文；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属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 6、 转让合同内容文本； 7、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2.2	房屋买卖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出让方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配偶的，出具配偶同意出让房屋的声明书；出让方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同意出让房屋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其他根据法人或其他组织特性需要提交的）； 4、 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 5、 买卖合同文本；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2.3	建设工程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属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 5、 承建方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特殊行业的，提交特殊行业许可证； 6、 工程合同文本； 7、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2.4	其他财产关系合同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其他财产权属凭证； 3、 合同文本； 4、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3	知识产权合同	38.3.1	著作权转让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著作权权属凭证；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2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著作权权属凭证；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3	商标权转让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商标权权属凭证；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商标权权属凭证；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5	专利权转让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专利权权属凭证；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3	知识产权合同	38.3.6	专权 实施 许可 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专利权权属凭证；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7	商业 秘密 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合法拥有商业秘密的相关证明；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8	技术 开发 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合同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9	技术 转让 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技术权属凭证； 4、技术转让如需有关部门批准，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5、合同文本；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3.10	技术咨询 及技术服 务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合同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4	劳动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合同文本； 3、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5	解除劳动关系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原劳动合同； 3、合同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6	工伤赔偿 (补偿) 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工伤认定文件； 3、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7	损害赔偿 (补偿) 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损害情况文件或者证明； 3、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8	房屋拆迁安置 补偿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文件；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9	移民安置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移民安置文件； 4、合同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10	精准扶（脱）贫 协议劳动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精准扶（脱）贫文件； 4、协议文本；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1	污染防治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2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协议文本； 4、经济保证人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证明（如房 产证、工资收入凭证、存款等）；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3	合作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4	法人（非法人组织）决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决议内容涉及的有关事宜的证明或文件； 4、章程； 5、股东会（董事会）成员名单；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5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决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决议内容涉及的有关事宜的证明或文件；

				4、章程； 5、职工代表成员名单；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合同	38.16	其他组织成员决议（决定）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决议（决定）内容涉及的有关事宜的证明或文件； 4、章程；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8.17	其他合同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合同（协议）文本；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	继承	39.1	法定继承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或户籍资料复印件；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5、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6、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材料； 7、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2	小额继承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或户籍资料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5、申请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	继承	39.3	遗嘱继承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7、合法有效的遗嘱；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4	股东资格继承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5	个人独资企业继承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 明材料；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申请材料、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6	受遗赠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遗嘱（赠）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 亡证明材料； 3、遗嘱（赠）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4、受遗赠的财产权利凭证； 5、合法有效的遗嘱、遗赠书或遗赠扶养协议；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39	继承	39.7	其他继承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 4、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5、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6、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 8、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执行证书	40.1	借款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借款合同；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2	借用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借用合同； 4、借用物的权属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借用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3	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承租合同； 4、承租物的产权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4	抵押贷款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贷款合同； 4、抵押物的产权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抵押贷款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 债权文书公证书及 执行证书	40.5	担保合同、 保函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主合同、担保合同、保函； 4、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担保合同、保函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6	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销售合同； 4、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销售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7	各种借据、欠单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借款合同、借据、欠单； 4、银行流水、其他反映资金来往的证明或根据 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8	还款（物）协议、 还款承诺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借款合同、还款（物）协议、还款承诺； 4、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9	以给付赡养费、抚养费、 抚育费、学费、赔（补）金为 内容的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给付（赔付）协议； 4、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给付（赔付）协议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执行证书	40.10	调解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调解协议； 4、调解协议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11	和解协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和解协议； 4、和解协议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12	融资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融资合同； 4、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与融资合同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13	债务重组合同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债务重组合同； 4、原合同、债务重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14	符合其他规定的债权文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债权文书权利义务关系来源证明或根据公证事项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0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执行证书	40.15	执行证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执行证书的申请书、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债权人已履行了债权文书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还款清单(欠款情况)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证明材料、已对债务人（包括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进行核实的证明材料、实现债权的费用凭证、涉及的财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提供权属资料、他项权利证书； 4、利息、违约金、罚息等的计算方式和公式；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	公证登记	41.1	厂房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厂房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等）；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2	挖掘机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挖掘机产权证明；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3	起重机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起重机权属证明；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	公证登记	41.4	大坝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大坝产权证明；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5	渠道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渠道产权证明材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6	公路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进行抵押的公路权益相关材料；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7	矿山机械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矿山机械权属证明；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8	码头岸线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进行抵押的码头岸线权益相关材料；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	公证登记	41.9	其他抵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抵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抵押物权属证明；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10	收费权质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质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拥有收费权的批准文件；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1.11	其他质押登记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质押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质押物权属证明；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2	公证提存	42.1	清偿性提存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债权债务合同（协议）、担保书、赠与书、司法文书、行政决定等据以履行义务的依据； 4、存在提存事由的证明材料； 5、提存标的物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的明细表及财产凭证； 6、提存受领人的基本情况[提存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2	公证 提存	42.2	担保性提存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提存合同（协议）[内容须明确提存受领条 件、方式、规则等]； 4、提存标的物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的明细表及财产凭证； 5、提存受领人的基本情况[提存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2.3	资金监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资金监管委托合同（协议）； 4、资金受领人的基本情况[资金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3	公证保 管	43.1	遗嘱保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遗嘱保管申请书（中公协办理遗嘱保管事务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 3、需保管的遗嘱文本； 4、指定除申请人外的遗嘱领取人，并提供该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3.2	文书保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保管申请书； 4、相关文书及所有权凭证、证明； 5、指定的领取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如非本人领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3.3	作品保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保管申请书； 4、相关作品及其相关著作权凭证、证明； 5、指定的领取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如非本人领取）； 6、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3	公证保管	43.4	遗产保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保管申请书； 3、列明遗产清单及提供相应的产权（权利）凭证；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3.5	电子数据保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保管申请书； 4、电子数据清单及其相关权利证明； 5、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3.6	物品保管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保管申请书； 4、提供该物品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相关物品及所有权凭证、证明； 6、指定的领取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如非本人领取）； 7、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4	代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代书要求或目的及相关材料。

45	咨询 (顾问)	45.1	公证事项咨询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
		45.2	公证事务及司法辅助咨询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
		45.3	有关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咨询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与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
		45.4	公证服务（法律）顾问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协议文本。
46	出具法律意见书	46.1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法律意见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书面申请及与该重大风险法律问题相关的材料。
		46.2	其他法律意见书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书面申请与该法律问题相关的材料。
47	代办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代办事项的书面申请及授权书； 3、相关公证文书； 4、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48	司法辅助事务	48.1	调解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公证机构列入法院调解组织名册、公证员列入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 3、实体案卷或线上电子卷宗（双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材料、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当事人的申请书等）。
		48.2	代为送达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庭前案卷材料（送达的文书、送达人通讯信息、送达回执）； 3、法院委托函。

48	司法 辅助 事务	48.3	代为调查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调查函、介绍信； 3、调查对象线索（包括民事起诉状，相关当事人身份信息）。
		48.4	协助保全财产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案卷（执行申请书、当事人主体信息、执行依据、地址确认书）； 4、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 5、查证结果通知书； 6、财产线索（财产反馈汇总表、鹰眼财产反馈清单）； 7、协助执行通知书； 8、法院执行裁定书[不动产接收执行法律文书类业务书与审查意见书、车辆的查封、扣押机动车、非机动车和驾驶证审批表、协助冻结（解冻）存款通知书等]； 9、执行文书送达情况（送达回证、公告等）； 10、其他相关材料。
		48.5	协助执行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案卷（执行申请书、当事人主体信息、执行依据、地址确认书）； 4、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 5、查证结果通知书； 6、财产情况（财产反馈汇总表、鹰眼财产反馈清单）； 7、协助执行通知书； 8、法院执行裁定书[不动产接收执行法律文书类业务书与审查意见书、车辆的查封、扣押机动车、非机动车和驾驶证审批表、协助划拨存款通知 书、协助冻结（解冻）存款通知书等]； 9、执行文书送达情况（送达回证、公告等）； 10、其他相关材料。
		48.6	执行移送破产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或公函； 3、案卷（破产申请书、破产人信息、财产情况、法院裁定书）； 4、其他相关材料。

48	司法 辅助 事务	48.7	破产管理	1、公证处通过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向省高院申报加入破产管理人名册； 2、法院摇珠选定公证处作为破产管理人的裁定及公告； 3、案卷（破产申请书、破产人信息、财产情况、法院裁定书）； 4、其他相关材料。
		48.8	代为摇珠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案卷（申请书、庭审笔录、拍卖通知书等）； 4、其他相关材料。
		48.9	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1、公证处与法院签署司法辅助协议； 2、法院委托函； 3、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A：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

（1）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已经注销户籍但未加入其他国籍的，持有中国护照的公民，提交中国护照）。

（2）港澳台居民或外国居民，提交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指以下证件：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如所提交证件的照片与本人相比变化较大的，可另行增加提交近期办理的带本人照片的其他有效证件。

申请人身份变更的：应提交前后证件同属一人的证明材料。香港/澳门居民提供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转递的同一人声明，台湾居民提交海基会寄送省公协并经验核的台湾公证人公证的同一人声明文件，外国居民提交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经律师见证的同一人声明文件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如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但委托、声明、保证、赠与、生存等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或者签署的，申请人必须亲自申办。

B、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其他材料：如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提交相应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其他根据法人或其他组织特性需要提交的材料。

（3）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4）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亲自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但委托、声明、保证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亲自申办。

2、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需提交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的凭证、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监护人（监护权）凭证：

（1）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的婚姻证明、该未成年人的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涉及收养关系的，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收养关系证明材料等。

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须提交：未成年人的父母婚姻证明、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如涉及收养关系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收养证明材料等，并声明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是为了保证未成年人的利益，不损害其利益。

（2）成年人的监护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协议，指定监护的证明或判决、协议或意定监护协议等。

财产代管人凭证：法院为失踪人指定财产代管人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协议或意定监护协议等。

3、婚姻状况证明包括：

已婚：结婚证或结婚证明文件；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需生效证明）/调解书或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文件；丧

偶：结婚证及配偶死亡证明材料；

未婚：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发表的未婚声明。

未再婚：

（1）如婚姻状况变动后目前未再婚的，需提供原婚姻证明、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发表的未婚声明。

（2）如果遗失婚姻状况证明的，可以至原婚姻登记部门补办，或到婚姻登记部门所在档案馆调取婚姻状况证明，或到法院调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档案。

婚姻事实发生在中国内地的，上述材料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香港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香港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在香港公证人处办理的婚姻状况声明书，需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澳门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澳门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民事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登记证明或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身份证明局出具的含婚姻状况的身份资料证明书；台湾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台湾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户籍謄本

或婚姻状况声明书，需经台湾公证人办理公证，并经海基会寄送省公协且验核；外国居民或婚姻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或婚姻状况声明书，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经律师见证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4、不动产权证书包括: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无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备案登记表；

（1）如处分本市房屋，房屋产权信息登记档案资料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如处分外省市房产，产权信息可委托外省市当地公证机构查询核实。

（2）如买卖合同等房产取得证明材料遗失，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3）如申请人现持有证件与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证件不一致，应提供关联证明（如户籍注销证明，如其姓名也已变更的，提供更名证明及提前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手续）。

5、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亲属关系可以凭同一户籍反映的户口本、人事档案资料、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收养登记证或收养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登记记录底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外省市的可以提供当地公证机构出具亲属关系公证或当地村居委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加盖街道或乡、镇政府印章）。

6、居住证明材料（如本市居民户口簿，非本市户籍居民选择提交下列材料：本市居住证或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或本人工作证等，有提供困难的可以由公证机构专项核实）。

7、死亡证明材料：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注销户籍证明、或加盖户籍部门印章的死亡医学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

8、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可以由委托公证机构代为查询，但是涉及国外领事认证国家要求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除外。持国外护照证件，在中国大陆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可以办理，入境后居住期间须办理并提供外国人居住证明。

9、可以证明收养关系或事实的辅助资料可包括：街道、计生办盖章的收养申请表；收养人情况证明、生育证明、子女情况证明；公安部门、福利机构、民政部门盖章的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童）审批表；福利院同意送养证明、监护人证明、儿童出生证明；二名以上证人对收养事实的书面证明及证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户籍、档案部门相关的档案材料、用人单位的职工履历表等。

10、可以证明抚养关系或事实的辅助资料可包括：当事人户籍、档案部门相关的档案材料、用人单位的职工履历表等，抚养弃婴的经过说明，及无法查找亲生父母的证据，如报警回执、报警笔录、登报启示等；二名以上证人对抚养事实的书面证明及证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11、最快办结时限为工作日，核查以及代为核查婚姻、房产、有/无犯罪记录、证件等真实性的时间不计在内。

12、公证机构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取的有关事实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可以不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线索。通过上述途径获取的证明材料，当事人应该签署《承诺书》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并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13、当事人无法提供且公证机构无法核查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可参照备注 12 的规定，结合案件情况，要求当事人作出承诺。